

乌恰县城区路灯外包及管护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乌恰县城区路灯外包及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35

采购人（甲方）：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24552437243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乌恰县城区路灯外包及管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WQZFCG(ZB)-2025-035）的中标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企业投标文件，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乌恰县城区路灯外包及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1）城区招标清单内的所有路灯、景观灯及 37 个配电柜等配套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2）定期对乌恰县智能照明管理控制平台系统进行维护管理，加强密码保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合同有效期：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 668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维护工作，按进度协商

支付合同价款，满一年经验收合格付清合同全部价款的100%。

四、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30%合同款后，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基本所备货物（灯头、开关、电缆、电线等）的购买，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货物明细表），需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每次更换设备前，需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参与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国家相关规范为准。否则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延误责任；

五、服务标准及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监测的执行情况。
- 3、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应的监督考核工作。

乙方责任：

1、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养护制度、方案，开展维修养护服务。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提供日常工作台账及报告维保实施情况，并提供维保相关完成印证资料。

3、乙方在维保期间依法承担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4、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将配合甲方要求服务。

5、乙方所进行更换的设备必须严格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格，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未达到技术规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换使用，满足相关要求后进行维修，维修正常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期甲方进行跟踪检查。

6、在开展维保及相关工作时，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制度及条例，因维保不及时或维保不到位，造成相关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确保路灯系统正常运行，每条路亮灯率不低于 99%，广场、公园、环城河通电的亮灯率必须达到 99%，太阳能灯另外核算。

8、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影响交通安全）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临时措施；如遇极端天气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维修时间。

六、验收与考核

1、甲方每 15 天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亮灯率、故障修复时效等。

2、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结果，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需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双方共同复核确认；

3、若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 $\div 12$ 个月 $\times 3\%$ 的标准扣减当月对应服务费。

七、其它约定事项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即 ¥33,4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履行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2、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4、履约保证金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未按规定

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证明的，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7日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乌恰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乌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5、本项目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终止

1、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例如被吊销营业执照，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同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关工作工程量，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负责，最终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评估后，超过合同价款的，对甲方造成损失部分，根据评估结果，对甲方进行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并进行备案。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乌恰县玛纳斯西路17号院

邮编: 845450

电话: 0908-4611718

传真: 0908-4611718

开户银行: 乌恰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

账号: 875010012010106332251

乙方(盖章): 新疆西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乌恰县平安西路26号

邮编: 845450

电话: 0908-4621586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恰支行

账号: 107067549613



签约时间: 2021年5月17日